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61號

原告 晨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有平

訴訟代理人 簡敬軒律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公業陳芳秀間請求履行契約及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之先位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」、備位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」，先位聲明係基於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移轉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登記，備位聲明則基於兩造間買賣契約第11條違約罰責，解除契約並請求退還已繳價款與違約金，核其先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相異，先備位聲明間具有預備合併之關係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各土地公告現值乘以各土地面積之價值，為35,318,400元【計算式： $(7,400 \times 521) + (1,300 \times 280) + (7,400 \times 3,704) + (4,300 \times 858) = 35,318,400$ 】，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46,800,000元，因此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較高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6,800,000元，應徵

第一審裁判費 423,840 元，扣除前繳之調解聲請費 5,000 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 418,8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 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意鈞

不得抗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桉妮